**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生态城医院灭火器粉液填充（更换）和检测项目

**二、项目背景和内容：**本项目为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生态城医院灭火器粉液填充（更换）和检测项目。按照新区消防支队和医院要求，开展灭火器粉液填充（更换）和检测工作。服务范围为医院各种型号1481个灭火器粉液填充（更换）和检测。我单位拟启动2025年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生态城医院灭火器粉液填充（更换）和检测项目采购工作。

**三、项目预算：2.9392**万元

**四、服务期限：**30天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须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商务需求：**

1.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灭火器粉液填充（更换）和检测费用、人员工资及工具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最终优惠价格，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其他资源，在方案中没有说明的，实施中所产生的费用由实施方承担。

（4）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3.服务地点：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生态城医院。

4.付款方式:

（1）本项目成交后，供应商须于10日内签订合同。

（2）支付方式：服务期30天，支付方式如下：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工作日内支付灭火器粉液填充（更换）和检测费用。

**七、服务技术要求：**

1、供应商根据院方要求对灭火器进行粉液填充（更换）和检测。（注，填充：对于灭火器无填充粉液的进行填充，更换：对于有残留粉液的放空原有粉液后进行填充）。

2.待填充（更换）粉液灭火器规格、型号及数量:4公斤干粉灭火器165具、5公斤干粉灭火器1220具、2公斤二氧化碳灭火器88具、50公斤干粉灭火器8具。供应商应根据灭火器规格、型号及数量，填充（更换）合格、合规的产品。

3、供应商对其填充（更换）的灭火器进行检验并张贴检验合格标签。

**八、服务承诺：**检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